



教育部中消协提醒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2022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教育培训服务投诉近7万件。为切实减少新学期消费侵权事件,近日,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提示,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对校外培训机构,一些校外培训机构未取得主管部门发放的行政许可,或以个人名义开展“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等违规培训,这类培训既无资质、无质量保证,又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家长可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选择具备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家长在交纳培训费用前,要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要特别关注涉及课程、从业人员、费用的条款,明确约定退费情形、退费方式,同时索取正规发票并妥善保管。要理性支付培训费用,不要支付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支付不超过5000元限额的费用,避免退费纠纷和“卷钱跑路”风险。2023年,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加快校外培训消费纠纷化解,严肃处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民政部就有关事项发布提示 对涉及慈善活动内容加大审核力度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期,一些短视频主播借假借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之名,骗取广大网友的同情和善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净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近日就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提示指出,“摆拍式慈善”“表演式慈善”等假慈善行为严重违背慈善本意,有的甚至涉嫌诈骗。有主播因此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也有主播因此获刑。广大网友要提升防范意识,通过正规渠道奉献爱心或寻求帮助,切勿加入假慈善陷阱。提示要求,有关网络平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涉及慈善活动的内容加大审核力度,切实防范一些主播通过造谣、炒作、制造“悲情戏”、践踏求助人权、侵害受益人隐私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手段,蓄意制造舆论“热点”,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提示指出,社会公众如发现有不法分子借假慈善之名牟利,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借假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文旅部印发通知 20日起恢复涉外营业性演出受理审批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近日印发《关于优化涉外营业性演出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演出市场加快恢复,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3月20日起,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恢复对涉外营业性演出的受理和审批。《通知》要求,各地要继续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核把关,督促演出举办单位执行“乙类乙管”后的疫情防控措施,持续推动演出市场繁荣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文旅部等部门研究起草通知征求意见 拟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研究起草了《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加强底线管理,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容易产生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征求意见稿同时指出,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政策过渡期内,暂不对电竞酒店经营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全国工会干部赴基层蹲点工作启动 选派干部为基层职工办实事解难题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全国总工会近日发出通知,启动2023年工会级以上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工作,选派干部深入工会组织难点多、工会工作比较薄弱、劳动关系情况比较复杂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县级以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为基层和职工办实事、解难题。通知要求,各级工会要把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加强智慧工会建设、“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等7项工作纳入蹲点任务,省级和市级总工会一般选派3%到5%的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全国总工会机关先派出8个蹲点组,选派干部深入工会组织难点多、工会工作比较薄弱、劳动关系情况比较复杂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县级以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为基层和职工办实事、解难题。通知要求,各级工会要把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加强智慧工会建设、“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等7项工作纳入蹲点任务,省级和市级总工会一般选派3%到5%的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全国总工会机关先派出8个蹲点组,选派干部深入工会组织难点多、工会工作比较薄弱、劳动关系情况比较复杂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县级以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为基层和职工办实事、解难题。

国家卫健委拟规范家庭托育点服务 每名照护人员最多看护3名婴幼儿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近日就《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家庭托育点是指利用住宅,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场所,且受托人数不应超过5人。举办家庭托育点,应符合地方政府关于住宅登记为经营场所的有关规定,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申请注册登记。征求意见稿要求,家庭托育点照护人员应具有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心理健康、食品安全、急救和消防等培训并无犯罪记录。每一名照护人员最多看护3名婴幼儿。征求意见稿要求,家庭托育点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应小于9平方米,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窗等障碍物,应设置视频监控监控系统,保持收托婴幼儿期间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代表委员建议适时修订劳动法 织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防护网”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早晨6点出门,狂奔于城市楼宇间,工作时长超12小时,与逆行抢道为伍,工作和休息界限不清晰……这是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常态。过去五年,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成为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2021年,个人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规模已达2亿人。

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关部门近年来先后出台多个相关政策措施。目前,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劳动者社会保障缺失、平台管理不够规范、劳动关系认定困难、劳动者技能水平不高、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等短板仍然存在。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议案、建议和提案中建言,通过适时修订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等举措,完善顶层设计,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织密权益“防护网”。

规避劳动关系现象突出

民进中央在调研时了解到,近年来,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不断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规避劳动关系现象突出,用工形式难界定。部分企业为最大限度规避应承担的责任,采取加盟、代理等方式招用和管理劳动者,导致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承揽关系等多种不同的劳动法律关系杂糅,劳动关系界定困难。2021年,人社部等8部门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在劳动关系和民事合同用工之外,引入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用工形式,但上述文件不具有法律强制性,在处理用工纠纷时难以落地。

社保缴费负担较大,参保条件限制多。灵活就业人员每月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经济负担较重,影响参保积极性,断缴、少缴问题比较突出。一方面,相关人员工作变动频繁,社会保险缴纳时间难以连续,而不少地区社保中断后补缴受限甚至无法补缴;另一方面,平台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通常按标准下限缴纳,而不是根据实际收入按比例缴交,变相降低了社保待遇。

行业管理有待规范,就业人员参保意愿不强。不少新业态企业为降低经营成本,通过层层分包以及采取签订“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骑手安全承诺书”等形式,规避承担社保缴费义务。大部分灵活就业人员预期不稳定,不能充分理解“多缴多得、长缴长得”养老保险政策优势,以个人或者企业平台职工名义参保的意愿不强。

“法律法规建设滞后于行业发展速度,行业协调监管机制不健全,劳动者社会融入程度也较低,是当前新就业形态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全国人大代表、住福建(福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卫项目管理员侯艳梅说。

提升社保包容性参与度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诸多突出问题



中,社会保险方面的短板备受关注。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栗斌说,随着数字化和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在“稳就业、保民生”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形成,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享受待遇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项。

栗斌指出,解决覆盖面不足、差异性较大、持续性不强、制度规范性不足等短板,需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力度,不断提升其社会保障的包容性和参与度。

栗斌建议,优化社会保险层次设计,推动建立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险制度,建立“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社会救助”直通车的社会保障模式,探索建立分段计算、合并计发的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衔接机制。同时,完善数字化常态化监测平台,构建大数据运行体系,通过数字技术在网络平台实现与税务、社会保障机构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参保人群的数据采集、数据共享和数据监管,对未参保人员推送参保项目、缴费政策和灵活的参保组合方案,精准对接社保政策与现实需求。

民进中央在提交的《进一步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集体提案中建议,社保扩面增效,推动新就业形态人员应保尽保。

民进中央建议,提升政策精度与广度,支持从业者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逐步将其纳入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范围。进一步放宽中断补缴限制,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补缴、预缴、不定期缴等多种结算方式。优化各地用工信息采集系统功能,动态掌握用工情况和平台企业总单量,科学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出台减费降费、财政补贴等政策,鼓励和督促平台企业落实用工主体责任,为从业人员提供包括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第三者责任以及养老保障等必要的商业保险支持。

修法健全权益保障机制

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健全非传统劳动关系权益保障机制。

侯艳梅建议,适时修订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出台新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和方法,加大对平台、企业转移经营风险、逃避用工责任的规制力度,并尽快出台劳动基准法,确定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劳动基准。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苏荣欢建议,修改和完善劳动法,在劳动关系认定的基础上,增加“不完全劳动关系”用工类型,并明确应根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建立基本工资、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建立完善新业态劳动者管理平台和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等。

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提交的《织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防护网”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大会发言中建议,适时修订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加大现行社保制度改革力度,建立一套与互联网平台用工模式高度适配、灵活可行的社会保障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许玲建议,尽快完善相关法律、用工政策、司法解释,将新业态劳动者作为特定职业类型,纳入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保护范围,增设互联网平台等新业态用工相关规定,增加新业态用工劳动合同,统一新业态用工法律法规体系。同时,人社部门要健全与新经济、新业态、新岗位等相适应的劳动监管机制。

漫画/李晓军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提升乡村医疗队伍待遇能力 筑牢亿万农民群众健康“第一道防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一直是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围绕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强化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等,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助力织牢基层医疗“健康网”。

强化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对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进行了部署。

近年来,我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一直在稳步提升,但全国人大代表、民进中央副主席高友东在调研时发现,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方面仍存在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资源配置下沉有待完善,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完善等问题。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强基层’也一直是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原则和工作内容。”高友东认为,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时期,应以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重点,加大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他建议,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大力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结合村居调整、交通条件以及村卫生室现状,适当调整村卫生室布局,对保留的村卫生室进行修缮,对新建卫生室进行标准化建设。同时,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优化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综合公共卫生与临床等工作质量指标,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与管理。

在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孙阳看来,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健康发展是筑牢亿万农民群众健康“第一道防线”的必然要求。他建议,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同时,要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补齐基层医疗卫生短板,提升村级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疫情救治水平。医疗服务共同体牵头医院应建立中心药房,实现药品保障上下贯通,并推动专家资源下沉,实现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同质化。

发挥作用不显著,他认为应出台鼓励中医药乡村服务的新农合医保政策,健全基层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并落实基层中医药服务人员的编制和待遇,发挥中医药服务在乡村医疗卫生健康事业中的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药业集团董事长耿福能也关注到了中医药优质医疗资源在基层总体不足的问题。

“要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逐步提高基层中医药的服务质量与诊疗水平,完善中医药基层预防、治疗、康复、保健服务体系。”耿福能建议,以各地县中医院为核心,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县-乡镇-村”卫生院中医医疗体系,并把更多中药饮片、针灸推拿、穴位贴敷等服务纳入医保支付,同时加强乡村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中医诊疗和康复保健科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特色疗法的基层中医诊所发展,让更多群众信中医、用中药。

多措并举建设乡村医疗队伍

乡村振兴,健康是“基”,乡村医生则是贴近亿万农民群众的健康“守护人”。但近年来,乡村医生队伍人员流失严重,基层医患供需不匹配问题日益突出。

常年扎根基层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水村乡村医生杨进军对此深有体会,“现在很多农村的医疗基础条件较差,人才留不住、服务上不来,村医队伍青黄不接现象突出。”他建议重视村医在提供医疗服务中的实际难题,最大程度给予村医群体开展医疗活动的各方面保障。

稳定并发展乡村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是补齐基层医疗卫生短板的关键。对此,高友东建议,要以居民需求和岗位胜任为导向,加大投入,不断优化激励保障机制,并开展乡村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工程,在职称晋升及评优评先方面给予支持,多措并举建设乡村基层医疗卫生队伍。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岐唇村党支部书记曾云英对此表示认同,她发现当前一些村医没有编制,有的甚至是“半医半农”,她建议重视村医队伍的待遇保障,探索村医职业化发展,从编制上给予村医职业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人才是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如何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乡村医疗队伍,也是曾云英关注的重点。

“目前乡村医学历史总体偏低,普遍缺乏系统的业务学习,工作方法老化单一,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农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复杂需求。”曾云英建议可参照大学生村官的招录办法,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乡镇卫生院聘用编制,面向医学毕业生进行公开招聘。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中医药大学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司富春提出,应制定医科高校学生到基层的培养计划,鼓励医科高校和乡镇医院建立帮扶制度,以此来加强乡村医疗队伍建设,提升村医人员专业化水平。此外,要采取灵活组织的措施,鼓励县域内乡村医生自由流动。

“基层医疗建设中,要注重全科医生的培养。”在全国人大代表、齐鲁制药集团总裁李燕看来,推动医疗资源下沉的同时,要壮大全科医生人才队伍,助力实现首诊在基层,要全面推进全科医生培养工作,激发全科医生自驱力,引导在岗医生“终身学习”,培养合格的健康“守门人”,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就医格局。

信息技术提升乡村诊疗水平

信息技术时代,如何利用好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乡村诊疗水平与效率,也是多位代表委员思考的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农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秦源认为,面对农村患者突发疾病,基层卫生能力不足的情况,可以通过远程医疗平台进行“云问诊”,让一些非常见病或急症患者能及时获得专业的诊疗意见。她建议,未来应加大建成功能全面、使用便捷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引导帮助农民群众“云问诊”,同时以激励举措提升医生队伍在云端问诊的积极性,切实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的作用。

“要通过基层卫生信息化的运用,在农村慢性疾病的预防、治疗和管理上起到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健康水平。”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张铭认为,信息化建设不仅仅是保存信息,更多的是要通过基层乡村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来动态化监测全人群健康状况。比如,通过信息化管理让每一位患高血压的农村居民按时按量吃上适用药物,血压得到控制,就不会发展成为更严重的疾病。

“居民健康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在医疗卫生信息化覆盖面持续扩大,基层卫生信息化不断普及、提升、智慧化的当下,要用技术革新助力乡村振兴。”陈张铭希望通过信息化的防治一体化管理,用最少的钱来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杨金龙一直关注“智慧医疗+”发展,他发现,当前“智慧医疗+”体系建设还存在缺乏上级宏观指导、资金掣肘等问题,这使得部分云平台搭建较晚,基础数据共享困难,“智慧医院”建设进度不一,服务能力差距大。监管法律法规的欠缺,也导致患者隐私缺乏保障。

对此,杨金龙建议,要完善顶层设计,加快智慧医疗云平台建设,并完善“智慧医疗+”政策法规,健全监管体系。